



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(七)其他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或不遵從學校指示,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。

三、於活動結束後,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,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,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,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四、申請人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,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,餘額再發還申請人,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五、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,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,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六、依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3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,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,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**場地管理單位:**

代表人: 新北市立中和國民中學

地 址: 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二段3巷17號

**立保證人/單位:**

申請人/單位:

身分證字號:

地址:

連絡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